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该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金融港二期 B5 栋 14 楼 1 单元房产一套、公司股东兼副总理纪东海先生名下私人房产一套和公司员工王琳先生名下私人房产一套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贷款担保人之一纪东海先生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故纪东海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交易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贷款 1000 万元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均未参与该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纪东海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绿岛花园 77 门-2-1 号	-	-

（二）关联方关系

贷款担保人之一纪东海先生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故纪东海先生为百杰瑞的关联方，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山支行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该贷款由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金融港二期 B5 栋 14 楼 1 单元房产一套、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纪东海先生名下私人房产一套和公司员工王琳先生名下私人房产一套抵押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的借款自愿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不涉及定价，故不适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借款，公司股东纪东海先生自愿无偿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董 事 会

